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該等租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該等租約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辦公室物業租約及高銀餐飲租約條款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主席)、黃孝建教授、周曉軍先生及侯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許惠敏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